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概述

经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华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华乐”),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邦奇”),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无锡晓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绩溪多利养植有限公司(简称“绩溪多利养植”)采购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简称“绩溪新城酒店”)和绩溪多利大酒店有限公司(简称“绩溪多利酒店”)采购酒店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华乐小人,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9,20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华乐小人,无锡邦奇,无锡晓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13,368.42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向关联方绩溪多利养植采购食品实际发生额为13.24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向关联方绩溪新城酒店和绩溪多利大酒店采购酒店服务等业务实际发生额为13.59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向关联方无锡华乐小人,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实际发生额为5,240.49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 审议程序

2025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21,05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4.91%;拟向上述关联方出售原材料及副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1.8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前,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有关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经保荐机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1,055.00万元;向关联方绩溪新城酒店和绩溪多利大酒店采购酒店服务等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向关联方无锡华乐小人,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

3. 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21,05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4.91%;拟向上述关联方出售原材料及副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1.8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前,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有关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经保荐机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1,055.00万元;向关联方绩溪新城酒店和绩溪多利大酒店采购酒店服务等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向关联方无锡华乐小人,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

4. 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21,05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4.91%;拟向上述关联方出售原材料及副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1.8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前,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有关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经保荐机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1,055.00万元;向关联方绩溪新城酒店和绩溪多利大酒店采购酒店服务等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向关联方无锡华乐小人,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

5.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相关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募履约能力分析

绩溪多利养植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绩溪多利养植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丽琴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路99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9,099.51	2,588.82	3,082.00	76.60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无锡华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赵毅持股40%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华乐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顾继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有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商投资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宝露路1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51,631.84	4,928.44	25,674.04	-377.06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刘丽芬持股51%、外甥女婿顾继雄持股49%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晓诚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绩溪多利养植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平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家畜、牲畜、水产养殖、销售、批发;瓜果、蔬菜种植、销售、批发;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批发。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维村龙塘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367.04	2,00.09	218.27	-11.03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持股33.33%,公司董事长邓丽琴持股33.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熊霞持股33.33%,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绩溪多利养植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绩溪新城酒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龙川大道252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7,364.23	-1,079.70	2,701.23	-525.16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持股33.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熊霞持股33.33%,公司副总经理曹伟持股33.33%,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绩溪多利养植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平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龙川大道252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7,364.23	-1,079.70	2,701.23	-525.16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持股33.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熊霞持股33.33%,公司副总经理曹伟持股33.33%,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绩溪多利养植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平